

##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13/24 的回應

### 「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就西貢區議會轉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有關「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內對回收減廢配套措施不足、垃圾收費和園林廢物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回覆如下：

### 回收減廢配套措施

#### 社區回收支援

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 2,700 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 1,200 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 1,100 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現時「綠在區區」已有約 220 個公共收集點，包括 11 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77 個位置貼近單棟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 130 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 9 種常見的回收物(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及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 50 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 44 個已經開始營運，包括位於將軍澳尚德邨尚真樓地下的「綠在尚德」和將軍澳健明邨明宇樓地下的「綠在健明」。

西貢區方面，現時已有超過 130 個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住宅大廈參與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覆蓋當區約九成人口，當中有約 90 個屋邨屋苑及住宅大廈採用「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在區區」設施「綠在西貢」、「綠在寶琳」和「綠在西貢墟」的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轉廢為材，以提高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信心。採用「綠綠收」服務的屋苑將塑膠交予「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或環保署承辦商，可獲環保署派發積分獎賞，以換取禮品，從而鼓勵前線物管及清潔員工

協助進行日常回收工作。日出康城一帶已入伙屋苑已全數參與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採用「綠綠收」服務，在屋苑公用地方設有分類回收桶，為居民提供一個便捷及可靠的回收途徑，方便他們進行乾淨回收。

此外，「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於日出康城一帶屋苑設有下列 8 個特設「回收流動點」，同樣接收 9 種家居常見的回收物，方便區內居民參與回收。

「綠在區區」	地點	時間表[註]
「綠在寶琳」	康城社區會堂會議室	每個星期二的早上十時至下午一時
「綠在西貢」	石角路峻滢 I 對出行人路	每兩個星期五的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
「綠在西貢墟」	日出康城第 1 期首都-近三座地下停車場	每月其中一個星期六的早上十時至下午一時
「綠在西貢墟」	日出康城第 2 期領都-會所 L5 芬芳咖啡廳	每月其中一個星期六的早上十時至下午一時
「綠在寶琳」	日出康城第 5 期 Malibu 會所	每月舉辦一次 (日期按屋苑安排)
「綠在寶琳」	日出康城第 8 期 Sea To Sky 會所	每月舉辦一次 (日期按屋苑安排)
「綠在寶琳」	日出康城第 9A 期 Marini 會所	每月舉辦一次 (日期按屋苑安排)
「綠在寶琳」	日出康城第 10 期 LP10 會所	每月舉辦一次 (日期按屋苑安排)

註：「回收流動點」時間表會因應個別情況，包括場地或管理處的安排、天氣情況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更改，詳情請留意個別「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社交媒體專頁<sup>1</sup>。

就路邊回收桶方面，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2 年 4 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 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 2022 年移除市區約 800 套(包括西貢市區 18 套)路邊回收桶，並透過現場宣傳推廣活動和

<sup>1</sup> 「綠在西貢」社交媒體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6green.saikunghk>

「綠在西貢墟」社交媒體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6green.saikungtown>

「綠在寶琳」社交媒體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6green.polam>

張貼告示，鼓勵市民善用已升級的屋苑／住宅大廈及「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設施。鄉郊地區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在質和量方面普遍比市區的好，西貢鄉郊地區尚有約 180 套路邊回收桶繼續運作，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及金屬)。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積極探討其他措施，為鄉郊地區提供有成效的回收支援。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擴展「綠在區區」的未來發展方案，包括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自今年 5 月 1 日起，4 個「回收便利點」(包括西貢區的「綠在寶琳」)試行延長營運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開放予市民參與回收，為期 6 個月。此外，我們亦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 8 月增加至約 500 個，以加強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 **「綠展隊」的宣傳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 2018 年成立「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和法例要求，向屋苑／住宅大廈提供實地協助和回收支援，協助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改善其回收措施，培訓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以及為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有關乾淨回收的海報和宣傳單張，鼓勵居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截至 2024 年 3 月，「綠展隊」已在西貢區舉辦了超過 360 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 43,000 人次參與。「綠展隊」會繼續上述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及宣傳教育的工作，例如繼續積極聯絡私人屋苑進行減廢回收推廣並提供支援，協助改善屋苑回收措施，鼓勵更多市民融入綠色生活。

### **廚餘機的設計、分配及保養維修安排**

智能廚餘回收桶一般設置於大廈的通風位置，並配備氣味消除系統，因此正常情況下不會產生氣味問題。為配合廚餘收集計劃的推行，環保署已提醒屋邨和屋苑的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包括保持智能廚餘回收桶及周邊環境清潔衛生、更換滿載廚餘的內桶並妥善暫存在指定位置。

環保署亦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經常派員在參與計劃的屋邨和屋苑巡查；承辦商亦會定期檢查及保養智能回收桶，以及進行硬件設備和軟件系統的優化升級。儘管有些個別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可能因使用頻繁而出現機械部件的磨損，但經過承辦商的檢查和維修，也能迅速恢復正常運作。如在 48 小時內仍無法完成維修，承辦商亦有配備額外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在有需要時迅速更換。如因故障而智能廚餘回收桶無法提供服務，清潔員工將會放置腳踏式的傳統廚餘回收桶在旁，以確保廚餘回收服務不間斷。此外，滿桶也可能導致智能廚餘回收桶不能提供服務。環保署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其清潔公司密切溝通，要求清潔員工在晚間(即廚餘收集的高峰時間)加密更換滿載的內桶。環保署亦優化了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螢幕介面。當內桶滿載時，屏幕會顯示「暫滿」，方便清潔員工及居民清楚廚餘回收桶的狀態，並加快通知相關團隊跟進。

為了進一步提升通報速度，環保署已建立了一個新的預報系統。當智能廚餘回收桶因滿桶或故障無法正常運作超過一小時(繁忙時間每半小時)，系統會自動發訊息給管理處及其清潔承辦商即時跟進，環保署亦會繼續透過大數據監察智能回收桶的運作。

### **西貢市的玻璃容器回收**

西貢市以下公眾地點已設立玻璃容器回收桶供市民回收廢玻璃容器：「綠在西貢墟」、西貢海濱公園、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及西貢壁球場。此外，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亦為西貢市的食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玻璃管理承辦商會視乎回收點的性質與各回收點的管理人協議收集頻率，一般而言，為食肆及回收便利店提供一星期數次的收集服務，為公眾設施如運動場等提供每月一次服務。雖然如此，承辦商不時與回收點的負責人溝通，並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節收集頻率。如居民發現回收點的玻璃容器回收桶快將或已經溢滿，可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或政府熱線 1823，我們在收到轉介之後會安排承辦商提供收集服務。

### **擺放環保斗場及私人回收商在路邊進行回收引致環境污染事宜**

現時百勝角短期租約用地 SX3835 主要用作停車場及擺放環保斗，而將軍澳第 137 區內亦設有環保斗場，以便利業介擺放環保斗和減少在路邊擺放環保斗的情況。環保署有不時派員到百勝角短期租約用地 SX3835 作視察，未見到場內進行建築廢物篩選作業和違反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致於彩明街/景領路一帶有私人回收商在臨時停泊位進行回收發出的噪音，屬公眾地方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負責處理相關噪音投訴和執法。市民如受此類噪音滋擾，可致電警方，以便即時安排到場處理及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垃圾收費

就有關指定袋售價的意見，政府曾就如何推行垃圾按量收費的關鍵議題和考慮因素，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了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建議收費水平應與廢物產生者的廢物棄置量掛鉤。收費水平應能有效減廢，但不宜過高。委員會亦建議，以三人家庭計算，初期每月收費約 30 至 44 元，應屬公眾普遍可接受的水平。

在釐訂指定垃圾袋的收費水平時，政府已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在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對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和「污者自付」的原則等後，政府決定將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在實施垃圾收費首三年內定為每公升 0.11 元。收費水平介乎於首爾及台北市之間，與它們相若，亦屬委員會建議公眾可接受的水平。

至於有關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協助、賦予保安員更大權力及向市民解釋執法標準方面，為確切了解落實垃圾收費對社會各界人士的影響及掌握推行垃圾收費時可能會遇上的問題，政府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展「先行先試」計劃，以務實、深入和細緻地檢視不同人士(包括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垃圾收集商等)實行垃圾收費下於不同場景棄置垃圾的流程和實際操作，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和觀察他們對實行垃圾收費的準備程度，並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政務司副司長會領導跨部門小組監督整體「先行先試」計劃的工作及檢視「先行先試」的結果，讓政府更掌握整體情況及務實地為垃圾收費作出部署。試行計劃的報告，包括在試點收集的相數據及意見將會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會交代。

## 園林廢物

就園林廢物而言，按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原則，環保署一直鼓勵政府部門及其他園林廢物生產者在考慮將它們運送到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前，應盡量把純嫩枝、純樹葉及草屑留在原地處理(自然降解)及循環再用。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配合，從多方面減少園林廢物，包括推廣自然降解、堆肥、厭氧分解、回收重用等。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5 月